

中共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渝桐股党发〔2014〕19号

签发人：黎涛



关于检查总结“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第一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机关党支部：

根据太极委发[2014]40号文件《关于对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工作开展“回头看”的通知》和股份公司渝桐股党发[2014]8号文件《在全公司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请各单位作好对第一阶段学习教育、听取意见工作的检查、总结，以备上级单位检查。

1、检查本单位是否召开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是否成立了领导机构，是否观看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电视教材（6集）》，是否对本级领导班子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民主评议。

2、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是否按文件指定的篇目进行了学习，学时是否达到了3天，并开展了一次以上中心组学习；是否写了学习心得、学习笔记，以备集团督导组、涪陵区国资委督导组抽查。

3、班子成员是否按自己的职责和分工深入联系点（联系单位、药店等）进行调研、听取意见，是否认真收集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作风问题和事关企业发展、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是否写了调研材料备查。

4、为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第二环节工作、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打好基础，本着务实、负责的态度，股份公司党委采取不记名的方式，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征求对股份公司班子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对股份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在“四风”方面和工作职责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征求意见表附后）进行梳理汇总。

股份公司一、三支部分别提交至少 20 份征求意见表，股份公司各部门提交至少 2 份征求意见表。征求意见表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点前交股份公司党办。

5、股份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请将学习心得、学习笔记、调研材料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前交股份公司党办备查。各基层党组织汇总收集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心得、学习笔记、调研材料备查。

特此通知

附件：对股份公司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征求意见表

中共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拟稿：邹年

核稿：肖进
